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李翊慈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7209
電子信箱：R776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202499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87210000A_112024999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（以下簡稱原民特考），預定報名日期為113年5月28日至6月6日止，預定考試日期為同年9月7日至9月8日，請惠予擴大宣導本項考試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112年8月29日原民人字第1120042515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依修正後原民特考考試規則規定，自110年1月1日起，報名原民特考應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初級以上合格證書；自113年1月1日起，報名原民特考一、二、三等考試應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合格證書，併予提醒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（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除外）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人力科）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08/30



1120005119 有附件